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部分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名下所有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閣下應將本通函立刻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給購買人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1)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及
(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7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4樓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連同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確認回條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寄發予股東，股東大會補充通告連同經修訂表決代理委託書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寄發予股東。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表決代理委託書上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召開前24小時填妥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並在會上投票。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需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星期三)或之前，以來人、郵遞或傳真方式，將確認回條送達本公司。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	I-1
附錄二 —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II-1
附錄三 — 無需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說明	III-1
附錄四 —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回報措施及 相關主體承諾	IV-1
附錄五 — 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18年-2020年)	V-1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或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深圳交易所上市與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內容包括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完成」	指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完成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四樓召開的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向股東寄發關於召開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一般性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並建議於本公司將舉行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更新該項一般性授權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與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	指	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17年修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付印本通函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定價基準日」	指	根據《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定價基準日，即發行期首日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指	本公司向特定對象進行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以募集資金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H股股東
「股份」	指	A股及H股
「深圳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中興新」	指	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八年

辦理H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期限 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止
(包括首尾兩天)

交回臨時股東大會確認回條的最後期限 三月七日(星期三)

交回臨時股東大會表決代理委託書的最後期限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臨時股東大會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恢復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執行董事：

殷一民

趙先明

非執行董事：

張建恒

樂聚寶

王亞文

田東方

詹毅超

韋在勝

翟衛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曦軻

陳少華

呂紅兵

滕斌聖(Bingsheng Teng)

朱武祥

註冊地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

科技南路

中興通訊大廈

518057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6樓

敬啟者：

**(1)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及
(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一、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據此本公司將向不超過十名特定對象，發行不超過686,836,019股A股，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30億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以便閣下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等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進行表決作出知情決定。

二、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1. 關於本公司符合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相關條文及其他法律法規，就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相關事宜作出審慎的自我評估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符合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

該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2. 關於本公司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a)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將予發行的股份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b)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將採取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的方式。A股將在中國證監會核准批覆的有效期限內擇機發行。

(c)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特定對象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不超過十名特定投資者，包括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其他合法投資者。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

以其管理的兩隻以上基金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投資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A股。

在上述範圍內，本公司在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核准後，將按照《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的規定，以競價方式確定具體的發行對象。

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的A股，全部採用現金方式認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尚未就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與任何潛在認購人訂立任何協議，及(ii)本公司預計，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的A股，將發行予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認購人。

(d) 發行價格和定價原則

根據《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90%。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核准後，按照《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的規定，根據競價結果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計算公式如下：

$$\frac{\text{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額}}{\text{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量}}$$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刊發的公告所示，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價格將不會低於每股A股人民幣30.00元(「**發行底價**」)。如本公司在取得

中國證監會批文後無法在批文有效期內以高於或等於發行底價的發行價格與認購對象達成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則本公司將終止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價格如《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述，不得較H股基準價折讓20%或以上，而有關基準價為以下各項的較高者：

- (a) 於相關涉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協議當日H股的收市價；及
- (b) H股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i) 該公告日期；
 - (ii) 涉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協議當日；及
 - (iii) 釐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價格當日。

(e) 將予發行A股數量

在取得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數量不超過686,836,019股，該數量參考《關於公司申請二零一七年度一般性授權的議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當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A股股本的20%確定，數目相當於：

- (1) 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A股股本的19.98%及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6.38%；及
- (2) 約佔完成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A股股本的16.65%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4.08%。

在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核准批文後，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將會根據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及發行對象申購報價情況，協商確定最終A股發行數量。

(f) 限售期

特定投資者通過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認購的A股，自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完成日期起十二個月內不得轉讓。限售期結束後，如要轉讓通過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的A股，應按中國證監會及深圳交易所的有關規定進行。

(g) 募集資金數量及用途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30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淨額，將用於以下各項：

募集資金用途	所需總額 (人民幣10億元) (概約金額)	擬投入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募集資金 (人民幣10億元) (概約金額)
面向5G網路演進的技術研究和		
產品開發項目	42.878	9.1
補充流動資金	<u>3.9</u>	<u>3.9</u>
總計	<u>46.778</u>	<u>13.0</u>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低於上述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總額的部分，將由本公司自籌資金解決。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將根據項目進度以自有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

(h) 上市地點

通過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的A股，限售期屆滿後將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

(i)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本公司進行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現有股東與完成後的新股東共享。

(j)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決議的有效期限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決議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該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逐項表決)。

3. 關於本公司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以中文撰寫，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中披露。全文的英文譯本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文件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該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4. 關於本公司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以中文撰寫，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中披露。全文的英文譯本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文件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該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5. 關於無需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無需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說明》以中文撰寫，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中披露。全文的英文譯本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該文件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該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6. 關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回報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議案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回報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以中文撰寫，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中披露。全文的英文譯本載於本通函附錄四。該文件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該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7. 關於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18年–2020年)的議案

《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18年–2020年)》以中文撰寫，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中披露。全文的英文譯本載於本通函附錄五。該文件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該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8.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相關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公司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

董事會建議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相關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相關事宜，包括：

- (a) 授權處理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決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發行價格和定價原則、發行數量、限售期等；
- (b) 授權就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辦理向中國境內及境外有關機構申報及獲得批准的全部事宜，製作、準備、修改、完善、簽署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有關的全部文件資料，簽署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有關的合同、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聘用或委任中介機構的協議)以及批准及處理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有關的信息披露；
- (c) 授權在臨時股東大會決議範圍內對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具體安排進行調整；
- (d)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非公開發行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的，授權根據國家有關規定、有關政府部門和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包括對非公開發行申請的審核反饋意見)，對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及募集資金投向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事宜；
- (e) 授權辦理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的驗資手續；
- (f) 授權簽署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的重大合同；

- (g) 授權在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辦理有關的股份登記、股份鎖定及上市事宜並提交相關文件；
- (h) 授權在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後，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並辦理相應的審批手續，以及辦理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各項登記手續；
- (i) 授權辦理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有關的其他一切事宜；
- (j) 授權董事會在獲得臨時股東大會上述授權後，直接轉授權予本公司董事長殷一民先生及其授權的人士辦理上述事宜；
- (k) 上述各項授權事宜自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授權議案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該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9. 關於修改《公司章程》有關條款的議案

本公司曾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分別刊發通函及公告，內容包括「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條款，激勵對象已行使所獲授予的餘下的股票期權，導致本公司股本增加，因此需要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

此外，根據中國證監會頒布的《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 — 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的相關要求，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涉及分紅條款進行修訂。

董事會函件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如下：

原條文

第二十四條 公司成立後發行普通股4,185,896,909股，包括755,502,534股的H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8.05%；以及3,430,394,375股的內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1.95%。

第二十七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185,896,909元。

第三十五條 (一)減少公司資本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

(一)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修訂後條文

第二十四條 公司成立後發行普通股**4,192,671,843**股，包括755,502,534股的H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8.02%**；以及**3,437,169,309**股的內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1.98%**。

第二十七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192,671,843**元。

第三十五條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

(一)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遵守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的相關要求；**

原條文

第二百三十四條 (三)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修訂後條文

第二百三十四條 (三)在符合分紅條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章程》以中文撰寫，並無官方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該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三、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先決條件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須獲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以及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待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本公司將向深圳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呈申請，完成辦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審批登記程序。

四、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4,192,671,843股股份，包含3,437,169,309股A股及755,502,534股H股。本公司(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i)發行A股數目為上限686,836,019股A股，及(ii)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除因為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變更)的股權結構預計如下：

股東	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完成時		
		股份數目	約佔A股股本比例(%)	約佔已發行股本總數比例(%)	股份數目	約佔A股股本比例(%)	約佔已發行股本總數比例(%)
中興新	A	1,269,830,333	36.94	30.29	1,269,830,333	30.79	26.03
	H	2,038,000	—	0.05	2,038,000	—	0.04
小計		<u>1,271,868,333</u>	—	<u>30.34</u>	<u>1,271,868,333</u>	—	<u>26.07</u>
公眾股東	A	2,167,338,976	63.06	51.69	2,854,174,995	69.21	58.49
	H	753,464,534	—	17.97	753,464,534	—	15.44
小計		<u>2,920,803,510</u>	—	<u>69.66</u>	<u>3,607,639,529</u>	—	<u>73.93</u>
總計		<u><u>4,192,671,843</u></u>		<u><u>100.00</u></u>	<u><u>4,879,507,862</u></u>		<u><u>100.00</u></u>

附註：約佔(i)A股股本及(ii)已發行股本總數比例，按四捨五入計至小數點後兩位，因此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五、過去12個月籌資活動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籌資活動。

六、進行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理由與效益

近年來，本公司堅持5G先鋒策略，不斷加大核心領域研發和市場投入，目前在5G領域已取得了全球領先地位。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是全球5G技術標準形成和產業化培育的

關鍵時期，本公司將繼續把5G作為本公司的核心戰略，在標準制定、產品研發和商用驗證等方面全力投入，確保實現進度領先、產品性能領先和成本優勢領先。

本公司認為，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將有助於本公司繼續保持高強度研發投入，堅持技術領先，打造有核心競爭力的主營產品和業務，提升主流市場、主流產品的市場佔有率，不斷提升客戶滿意度，從而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此外，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可以補充本公司業務發展的流動資金需求，預計本公司資本結構亦將得以進一步優化，有利於增強本公司抵禦風險的能力。

七、發行A股的一般性授權

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擬發行的A股將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與發行。根據一般性授權，董事會已獲授權配發與發行不超過686,836,019股A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有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A股或H股。

八、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確認回條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4樓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請股東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及(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股東大會通告連同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確認回條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寄發予股東，股東大會補充通告連同經修訂表決代理委託書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寄發予股東。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表決代理委託書上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召開前24小時填妥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並在會上投票。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需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星期三)或之前，以來人、郵遞或傳真方式，將確認回條送達本公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鋪。

股東大會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惟股東大會主席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除外。

九、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及(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十、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內容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承董事會命
殷一民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

中 興 通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ZTE CORPORATION
(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
二 零 一 八 年 度 非 公 開 發 行 A 股 股 票 預 案

二 零 一 八 年 一 月

公司聲明

- 1、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預案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並確認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 2、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公司經營與收益的變化，由公司自行負責；因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資風險，由投資者自行負責。
- 3、本預案是公司董事會對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說明，任何與之相反的聲明均屬不實陳述。
- 4、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己的股票經紀人、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5、本預案所述事項並不代表審批機關對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項的實質性判斷、確認、批准或核准，本預案所述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項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關審批機關的批准或核准。

特別提示

- 1、 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項已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相關事項尚需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和中國證監會核准。
- 2、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對象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不超過十名特定投資者，包括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其他合法投資者。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隻以上基金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投資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在上述範圍內，公司在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核准後，將按照《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17年修訂)的規定以競價方式確定具體的發行對象。本次發行的股票全部採用現金方式認購。
- 3、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90%。最終發行價格將在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核准後，按照《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17年修訂)的規定，根據競價結果由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量。
- 4、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數量不超過686,836,019股(含本數)，該數量參考《關於公司申請二零一七年度一般性授權的議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當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公司A股股本的20%確定。
- 5、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前公司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後新老股東共享。

- 6、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130億元(含130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將用於「面向5G網絡演進的技術研究和產品開發項目」和「補充流動資金」。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低於上述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總額的部分將由公司自籌資金解決。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將根據項目實際進度以自有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
- 7、 特定投資者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認購的股份，自本次發行A股股票結束之日起十二個月內不得轉讓。限售期結束後，按中國證監會及深圳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 8、 公司控股股東為中興新，本次非公開發行不會導致公司的控股股東發生變化，亦不會導致公司股份分佈不具備上市條件。
- 9、 關於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最近三年現金分紅情況，請詳見本預案「第四節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及執行情況」。
- 10、 由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的總股本將增加，公司即期回報(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等財務指標)存在短期內下降的可能，特此提請投資者注意本次非公開發行可能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雖然公司為應對即期回報被攤薄風險而制定了填補回報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補回報措施不等於對公司未來利潤做出保證。同時，公司在測算本次非公開發行對即期回報的攤薄影響過程中對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的假設分析亦不構成公司的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提請廣大投資者注意。

釋義

在本預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簡稱具有如下含義：

一般詞匯、術語

「本公司、公司」或「中興通訊」	指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深圳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證監會、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深圳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興新、控股股東」	指	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
「預案、本預案」	指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本次非公開發行、本次發行」	指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擬以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並募集資金的行為
「定價基準日」	指	根據《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17年修訂)，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科技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

「元、萬元、億元」 指 人民幣元、人民幣萬元、人民幣億元

專業詞匯和技術術語

「4G」 指 第四代移動通信，按照ITU定義的IMT-Advanced標準，包括LTE-Advanced與WirelessMAN-Advanced(802.16m)標準，能夠提供固定狀態下1Gbit/s和移動狀態下100Mbit/s的理論峰值下行速率。

「5G」 指 第五代移動通信，泛指4G之後的寬帶無線通信技術集合。業界對5G的一般看法是：能夠提供更高的數據吞吐量(是現在的1,000倍)、更多的連接數(是現在的100倍)、更高效的能源利用(是現在的10倍)、更低的端到端時延(是現在的1/5)，並能夠覆蓋人與人通信之外的多種應用場景，例如超密集網絡、機器間通訊、車聯網等。

「Pre-5G」 指 採用5G技術，但不改變現有空口標準，甚至使用現有終端，提前使用戶獲得5G業務體驗。

「IMT-2020」 指 5G的法定名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國際電聯無線電通信部門(ITU-R)正式確定了5G的法定名稱為「IMT-2020」。

「ICT」 指 IT指信息處理技術，CT指通信(信息傳遞)技術，ICT指信息及通信技術融合後產生新的產品及服務。

「MIMO」 指 Multiple-Input Multiple-Output，指在發射端和接收端分別使用多個發射天線和接收天線，使信號通過發射端與接收端的多個天線傳送和接收，從而改善通信質量。

「Massive MIMO」 指 大規模MIMO，即大幅增加傳統MIMO的天線數，從而實現更大的無線數據流量和連接可靠性。

「R15協議」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3GPP發佈了第一個5G新空口非獨立組網標準，以滿足運營商在現有LTE網絡上部署5G的需求。
「網絡切片」	指	網絡切片是5G的主要技術特徵之一，是將運營商的物理網絡劃分為多個虛擬網絡，每個虛擬網絡根據不同的服務需求，如時延、帶寬、安全性和可靠性等來劃分，以靈活的應對不同的網絡應用場景，即對網絡實行分流管理。
「核心網」	指	移動網絡分為無線接入網和核心網兩部分。核心網提供呼叫控制、計費、移動性管理等。
「承載網」	指	即承載層網絡，為業務提供基礎承載功能。按照業務層的要求把每個業務信息流從源端引導到目的端；按照每種業務的屬性要求調度網絡資源確保業務的功能和性能；並為不同類型和性質的通信提供其所需要的QoS保證和網絡安全保證。
「固網寬帶」	指	與移動寬帶對應，固網寬帶是在固定線路提供的寬帶服務，如光纖、電話線等。
「物聯網」	指	將各種信息傳感設備，如射頻識別裝置、紅外感應器、全球定位系統、激光掃描器等種種裝置與互聯網結合起來而形成的一個巨大網絡。其目的是讓所有的物品都與網絡連接在一起，方便識別和管理。
「雲計算」	指	網格計算、分佈式計算等傳統計算機技術和網絡技術發展融合的產物，核心思想是將大量用網絡連接的計算資源統一管理和調度，構成一個計算資源池向用戶按需服務。雲計算的應用存在SaaS、PaaS、IaaS等商業模式。

- 「大數據」 指 規模龐大、類型多樣的數據集，難以用現有常規數據庫管理技術和工具處理，需要新的數據處理與管理技術，快速經濟的從中獲取價值，對社會信息化、智慧化以及商業模式有著革命性的長遠意義。大數據具有海量(Volume)、多樣性(Variety)、快速(Velocity)、價值(Value)等4V特性。
- 「Hz、GHz」 指 國際單位制中頻率的單位，具體換算關係為 $1\text{GHz} = 1,000,000,000\text{Hz}$ 。

本預案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可能存在差異，這些差異是由四捨五入造成的。

目錄

	頁次
公司聲明	I-2
特別提示	I-3
釋義	I-5
目錄	I-9
第一節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I-11
一、本公司基本情況	I-11
二、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I-12
三、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I-13
四、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是否構成關聯交易	I-16
五、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是否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I-16
六、本次發行方案尚需呈報批准的程序	I-17
第二節 董事會關於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I-18
一、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I-18
二、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	I-19
三、本次非公開發行對公司經營業務和財務狀況的影響	I-27
第三節 董事會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對公司影響的討論與分析	I-28
一、公司業務、公司章程、股東結構、高管人員結構、業務收入結構變化	I-28
二、公司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情況	I-30

三、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之間的業務關係、管理關係、 關聯交易及同業競爭等變化情況	I-30
四、公司不存在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佔用的情形， 或公司為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情形	I-30
五、本次發行對公司負債情況的影響	I-31
六、本次發行的相關風險	I-31
第四節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及執行情況	I-35
一、公司利潤分配政策	I-35
二、公司最近三年現金分紅及未分配利潤的使用情況	I-38
三、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18年-2020年)	I-39
第五節 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I-43
一、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I-43
二、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I-47
三、對於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股東收益的特別風險提示	I-47
四、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關係， 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I-48
五、應對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擬採取的措施	I-49
六、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的承諾 . . .	I-53

第一節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公司基本情況

中文名稱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ZTE CORPORATION
住所	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
法定代表人	殷一民
成立日期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4030027939873X7
股票上市地	深圳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
公司A股簡稱	中興通訊
公司A股代碼	000063
公司H股簡稱	中興通訊
公司H股代碼	00763
聯繫地址	廣東省深圳市科技南路55號
郵政編碼	518057
電話號碼	+ 86 755 26770282
傳真號碼	+ 86 755 26770286
電子信箱	IR@zte.com.cn
網址	http://www.zte.com.cn

經營範圍：生產程控交換系統、多媒體通訊系統、通訊傳輸系統；研製、生產移動通信系統設備、衛星通訊、微波通訊設備、尋呼機，計算機軟硬件、閉路電視、微波通信、信號自動控制、計算機信息處理、過程監控系統、防災報警系統、新能源發電及應用系統等項目的技術設計、開發、諮詢、服務；鐵路、地下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公路、廠礦、港口碼頭、機場的有線無線通信等項目的技術設計、開發、諮詢、服務(不含限制項目)；電子設備、微電子器件的購銷(不含專營、專控、專賣商品)；承包境外及相關工程和境內國際招標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設備，材料進出口，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勞務人員；電

子系統設備的技術開發和購銷(不含限制項目及專營、專控、專賣商品)；經營進出口業務(按貿發局核發的資格證執行)；電信工程專業承包(待取得資質證書後方可經營)；自有房屋租賃。公司可根據國內外市場的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經股東大會和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後，依法變更經營範圍和調整經營方式。

二、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背景

1、 全球通信網絡向5G加速演進

二零一五年國際電信聯盟(ITU)確定了5G願景、時間表之後，二零二零年實現5G商用基本成為業內共識，推動5G統一標準成為業內共同努力的方向。各國運營商陸續推出二零二零年或者更提前的5G商用時間表。基於這一訴求，5G標準化進程不斷加速。二零一六年國際通信標準組織3GPP啟動5G標準制定工作，二零一七年十二月，5G非獨立組網標準正式完成，二零一八年六月，獨立組網標準有望完成。5G網絡技術已經成為行業發展趨勢，隨著標準化的推進、5G關鍵技術的逐漸成熟、芯片和終端能力的不斷提升以及ICT產業融合發展，未來幾年內進行5G網絡建設和商用部署已具備成熟條件。

2、 公司在5G網絡演進過程中面臨著歷史性機遇與挑戰

公司是全球領先的綜合通信信息解決方案提供商，致力於成為5G先鋒，積極參與5G標準制定工作，是全球5G技術及其標準的主要參與者和貢獻者。同時，公司率先提出在4G網絡應用5G關鍵技術(Massive MIMO)，推出Pre-5G產品，助力運營商以較低的成本提高網絡性能，並獲得業界認可，在全球多個國家實現商用。公司的Pre-5G Massive MIMO解決方案在世界移動通訊大會獲「最佳移動創新獎」。二零一六年九月，公司率先完成中國5G試驗第一階段測試，成績優異，在網絡架構測試中，公司以時間第一、通過率第一、覆蓋率第一領先所有廠家。二零

一七年九月，公司以優異成績獲得IMT-2020(5G)推進組頒發的5G第二階段技術研發試驗證書。公司與中國移動、日本軟銀、韓國KT、西班牙Telefonica、德國T-Mobile等運營商簽訂5G戰略合作協議，逐步實現5G領導者地位。未來公司將堅持技術領先，持續加大5G等核心技術研究和產品開發投入。伴隨著全球5G商用進程的加速、電信基礎設施升級，公司將再一次迎接歷史性的機遇與挑戰。

(二)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目的

近年來，公司堅持5G先鋒策略，不斷加大核心領域研發和市場投入，目前在5G領域已取得了全球領先地位。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是全球5G技術標準形成和產業化培育的關鍵時期，公司將繼續把5G作為公司的核心戰略，在標準制定、產品研發和商用驗證等方面全力投入，確保實現進度領先、產品性能領先和成本優勢領先。通過本次發行，將有助於公司繼續保持高強度研發投入，堅持技術領先，打造有核心競爭力的主營產品和業務，提升主流市場、主流產品的市場佔有率，不斷提升客戶滿意度，從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此外，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可以補充公司業務發展的流動資金需求，公司資本結構將得以進一步優化，有利於增強公司抵禦風險的能力。

三、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發行的股票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二)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採取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核准批覆的有效期限內擇機發行。

(三)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對象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不超過十名特定投資者，包括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其他合法投資者。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隻以上基金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投資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在上述範圍內，公司在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核准後，將按照《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17年修訂)的規定以競價方式確定具體的發行對象。本次發行的股票全部採用現金方式認購。

(四) 發行價格和定價原則

根據《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17年修訂)，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90%。最終發行價格將在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核准後，按照《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17年修訂)的規定，根據競價結果由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量。

(五) 發行數量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數量不超過686,836,019股(含本數)，該數量參考《關於公司申請二零一七年度一般性授權的議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當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公司A股股本的20%確定。在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核准批文

後，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將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及發行對象申購報價情況協商確定最終發行數量。

（六）限售期

特定投資者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認購的股份，自本次發行A股股票結束之日起十二個月內不得轉讓。限售期結束後，按中國證監會及深圳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七）募集資金數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130億元（含130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將用於以下項目：

單位：億元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總投資	擬使用募集資金
1	面向5G網絡演進的技術研究和產品開發項目	428.78	91.00
2	補充流動資金	<u>39.00</u>	<u>39.00</u>
	合計	<u>467.78</u>	<u>130.00</u>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低於上述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總額的部分將由公司自籌資金解決。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將根據項目實際進度以自有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

（八）上市地點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在限售期屆滿後，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前公司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的新老股東共享。

(十)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決議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決議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四、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是否構成關聯交易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不構成關聯交易。

五、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是否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前，公司控股股東為中興新，中興新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份1,269,830,333股，通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簡稱「**深港通**」)持有公司H股股份2,038,000股，合計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0.34%。

截至本預案公告之日，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興新的股東為西安微電子技術研究所、深圳航天廣宇工業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興維先通設備有限公司及珠海國興睿科資本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分別持有中興新34%、14.5%、49%和2.5%的股權。中興新現有董事9名，其中西安微電子技術研究所推薦3名，深圳航天廣宇工業有限公司推薦2名，深圳市中興維先通設備有限公司推薦4名，分別佔中興新董事會的33.33%、22.22%及44.45%。因此，無論在股權比例上或是在公司治理結構上，中興新的任何股東均無法控制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故公司不存在實際控制人。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數量不超過686,836,019股(含本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中興新持有本公司的股權比例預計不低於26.07%，中興新仍為控股股東，本次發行不會導致公司控股股東發生變化，亦不會導致公司無實際控制人的情況發生變化。

六、本次發行方案尚需呈報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已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尚需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報中國證監會核准。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公司將向深圳交易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請辦理股票發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呈報批准程序。

第二節 董事會關於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130億元(含130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將用於以下項目：

單位：億元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總投資	擬使用募集資金
1	面向5G網絡演進的技術研究和產品開發項目	428.78	91.00
2	補充流動資金	<u>39.00</u>	<u>39.00</u>
	合計	<u>467.78</u>	<u>130.00</u>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低於上述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總額的部分將由公司自籌資金解決。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將根據項目實際進度以自有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

二、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 面向5G網絡演進的技術研究和產品開發項目

1、項目基本情況

本項目實施主體為公司及全資下屬企業，實施期為三年。本項目的建設內容包括蜂窩移動通訊網絡技術研究和產品開發、核心網技術研究和產品開發、傳輸與承載網技術研究和產品開發、固網寬帶技術研究和產品開發、大數據與網絡智能技術研究和產品開發等。本項目具體建設內容如下：

(1) 蜂窩移動通訊網絡技術研究和產品開發

本次建設的技術研究方面，公司致力於實現蜂窩移動通信網絡大容量數據通信、低時延高可靠性、虛擬化網絡架構、4G/5G融合及R15協議同步等關鍵技術目標。本次建設的產品開發方面，公司轉化技術研究成果，開發通信基站系統等主要產品，包括低頻（低於6GHz）商用設備和高頻（如26GHz、39GHz）商用設備，前者支持增強移動寬帶（eMBB）場景和低時延高可靠（uRLLC）場景，後者支持eMBB場景。

(2) 核心網技術研究和產品開發

面向5G網絡演進的核心網需要更方便、更靈活的垂直行業架構，即基於服務化的架構SBA(Service Based Architecture)。本次建設的技術研究方面，公司致力於核心網服務化架構，滿足傳統網元被逐漸拆分、服務管理自動化、通信路徑優化、服務間的交互解耦等四個技術特徵。本次建設的產品開發方面，公司轉化技術研究成果，開發基於現有4G技術架構進一步演進，採用服務化架構，引入SDN(Software Defined Network，軟件定義網絡)／NFV(Network Function Virtualized，網絡功能虛擬化)和網絡切片等新技術，實現虛擬化功能的核心網產品。

(3) 傳輸與承載網技術研究和產品開發

為滿足未來5G容量密度1,000倍提升的要求，公司需實現超密集、靈活的基站部署。本次建設的技術研究方面，公司致力於傳輸與承載網實現超密集和大帶寬組網、超低時延組網、超高精度的時間同步、滿足5G多樣化業務場景的需求等技術目標。本次建設的產品開發方面，公司轉化技術研究成果，突破無線與光融合，提出並實現完整的面向5G網絡演進的大容量、低時延承載方案，以及開發滿足面向5G網絡演進的全業務承載需求的高端路由器。

(4) 固網寬帶技術研究和產品開發

本次建設的技術研究方面，公司致力於解決固網寬帶演進的關鍵技術選擇、基於SDN技術的虛擬化網絡架構等問題，滿足固網寬帶支撐更多應用場景和業務的需求。本次建設的產品開發方面，公司轉化技術研究成果，開發基於SDN/NFV的未來固網寬帶網絡系統設備、支持全業務承載和差異化批發的寬帶接入網的網絡切片、隧道專線業務的控制等產品。

(5) 大數據與網絡智能技術研究和產品開發

本次建設的技術研究方面，公司致力於解決數據的採集、存儲、處理、分析等大數據方面問題，以及以COMPACT (Control/Operation/Manage/Policy/Analysis，控制、編排、管理、策略、分析)為核心內容支撐未來網絡的自動化運維、面向5G切片網絡，實現租戶級智能運維服務等網絡智能方面的問題。本次建設的產品開發方面，公司轉化技術研究成果，開發可以實現

多租戶場景下的統一存儲、計算等服務，可提供數據共享、隔離、權限管理、計費管理、安全管理等增值服務的企業級的大數據平台；開發具備直觀易用的規劃、安裝、配置、資源調度、運維監控、安全、告警等重要管理能力的先進的統一管理組件；開發提供智能異常檢測、智能策略優化、智能決策調度、智能化運維等解決方案的基於SDx網絡智能化管理平台。

2、項目必要性及可行性

(1) 項目必要性

① 通信網絡技術的演進對技術研發不斷提出更高的要求

自上世紀80年代以來，移動通信每十年出現新一代革命性技術，持續加快信息產業的創新進程。隨著通信行業技術演進、迭代的不斷加快，行業技術壁壘不斷提高。為保持技術領先優勢，通信設備企業需要保持大規模、高水平 and 持續穩定的研發團隊，以及相應的研發投入。第五代移動通信技術(5G)將以全新的網絡架構，提供至少十倍於4G的峰值速率、毫秒級的傳輸時延和千億級的連接能力，開啟萬物廣泛互聯、人機深度交互的新時代。隨著通信網絡標準從1G到5G的不斷演進，技術複雜程度不斷提升，行業內的技術研發要求越來越高。

② 強化公司在面向5G網絡演進過程中已取得的優勢

作為全球領先的綜合通信信息解決方案提供商，公司洞察全球通信行業發展方向，以5G網絡為未來業務發展重點，確立並堅持5G先鋒策略，不斷加大5G核心領域研發和市場投入。

在技術研究和標準制定方面，公司是全球5G技術及其標準的主要參與者和貢獻者，作為IMT-2020的核心成員，牽頭負責超過30%課題的研究。在產品方面，公司率先提出在4G網絡應用5G關鍵技術(Massive MIMO)，推出Pre-5G產品，助力運營商以較低的成本提高網絡性能，並獲得業界認可，在全球多個國家實現商用。公司率先通過國家5G試驗第

一、第二階段測試並表現優異。同時，公司已經與全球部分主要國家和地區的運營商簽訂5G戰略合作協議，在面向5G網絡演進過程中，逐步實現5G領導者地位。公司本次募投項目繼續推進面向5G網絡演進的技術研究，有助於進一步夯實和強化公司在面向5G網絡演進過程中已取得的優勢。

③ 提升公司面向5G網絡演進過程中產品競爭力和全球市場地位

根據國際通信標準組織3GPP規劃，二零一八年六月獨立組網標準有望完成，二零二零年5G網絡將實現商用。5G網絡技術已經成為行業發展大趨勢，未來三年是全球5G技術標準形成和產業化培育的關鍵時期。公司目前已經在5G無線、核心網、承載、芯片等核心技術領域保持業界領先。在國際電信市場，公司堅持人口大國和全球主流運營商戰略，已向全球16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電信服務運營商和政企客戶提供創新技術與產品解決方案，並與全球部分主要國家和地區的運營商簽訂5G戰略合作協議。伴隨著全球5G商用進程的加速、電信基礎設施升級，公司亟需在5G網絡演進的關鍵時期繼續加大對技術研究與產品開發投入力度，將技術優勢轉化為市場優勢，抓住全球電信市場技術和格局變化的機遇，提升全球市場地位。

(2) 項目可行性

① 符合行業發展趨勢和國家政策導向

5G正處於技術標準形成和產業化培育的關鍵時期，全球主要經濟體高度重視5G的標準、產業化和商用，中國、美國、日韓和歐盟等政府都積極扶持本國5G產業，為主導5G時代格局展開激烈競爭。二零一三年二月，工信部、發改委、科技部聯合推動成立了IMT-2020(5G)推進組，負責聚合中國產學研用力量、推動中國第五代移動通信技術研究和開展國際交流與合作，推動全球5G的標準化及產業化。IMT-2020(5G)推進組陸續發佈了《5G願景與需求白皮書》、《5G概念白皮書》和《5G網絡安全需求與架構白皮書》，明確了5G的技術場景、潛在技術、關鍵性能指標等。同時，國家和政府層面的頂層佈局陸續展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提出積極推進5G研究，啟動5G商用；國務院《中國製造2025》提出全面突破5G技術；國務院《「十三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提出大力推進5G聯合研發、試驗和預商用試點。二零一七年八月，《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擴大和升級信息消費持續釋放內需潛力的指導意見》中明確提出「加快第五代移動通信(5G)標準研究、技術試驗和產業推進，力爭二零二零年啟動商用」。

② 公司已做好充分的人才、技術和市場儲備

公司為技術密集型創新企業，擁有強大的通信人才儲備，公司亦深知人才是企業得以實現基業長青的關鍵保障。二零一六年末，公司總人數超過8萬人，其中擁有學士及以上學位的員工佔66.6%；公司在中國、

美國、瑞典、法國、日本及加拿大等地設立了20個研發中心，國內外研發人員超過3萬人，佔員工總數的36.9%，主要為通信領域的研發技術人員。

公司充分重視研發，最近三年每年研發投入均保持在營業收入10%以上，其中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研發投入均超過100億元，主要投向運營商網絡業務，公司在面向5G網絡演進中已做好了充分的技術儲備。公司作為項目參與單位於二零一六年度榮獲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特等獎和國家技術發明二等獎，二零一七年度榮獲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和國家技術發明獎二等獎。據世界知識產權組織(WIPO)統計，公司已連續七年在全球PCT國際專利申請排名中位居前三，並且在二零一六年位居第一。二零一七年末，公司專利資產累計超過6.9萬件，全球授權專利數量超過3萬件。

在市場方面，公司堅持人口大國和全球主流運營商戰略，已向全球16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電信服務運營商和政企客戶提供創新技術與產品解決方案。公司與中國移動、日本軟銀、韓國KT、西班牙Telefonica、德國T-Mobile等運營商簽訂5G戰略合作協議，逐步實現5G領導者地位。

③ 公司5G研發與全球5G商用發展節奏保持一致

二零一五年國際電信聯盟(ITU)確定了5G願景、時間表之後，2020年實現5G商用基本成為業內共識。公司致力於成為5G先鋒，積極參與5G標準制定工作，是全球5G技術及其標準的主要參與者和貢獻者。同時，公司率先提出在4G網絡應用5G關鍵技術(Massive MIMO)，並保持核心產品快速迭代升級，助力運營商以較低的成本提高網絡性能，並獲

得業界認可，在全球多個國家實現商用。公司的Pre-5G Massive MIMO 解決方案在世界移動通訊大會獲「最佳移動創新獎」。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是全球5G技術標準形成和產業化培育的關鍵時期，公司需要保持高強度研發投入，本次募投項目「面向5G網絡演進的技術研究和產品開發」與全球5G商用發展節奏保持一致。

3、項目投資概算

本項目預計總投資額為428.78億元，擬使用募集資金91.00億元，項目投資概算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億元

序號	項目	項目總投資	擬使用 募集資金
1	研發設備及軟件購置等	28.00	28.00
2	研發支出投入	400.78	63.00
2.1	資本化研發投入	63.00	63.00
2.2	費用化研發投入	337.78	—
	合計	428.78	91.00

註：研發支出投入是指公司在研究與開發過程中耗用的人員工資、原材料、評審測試費等支出，其中，資本化研發投入是指根據中國財政部頒布的《企業會計準則第6號——無形資產》規定，滿足資本化條件的研發支出投入，計入無形資產中的開發支出；費用化研發投入是指根據中國財政部頒布的《企業會計準則第6號——無形資產》規定，不能滿足資本化條件的研發支出投入。

4、項目效益分析

根據公司研發戰略規劃，項目的長期效益將主要體現在以下方面：

本項目的實施有利於提升公司運營商網絡業務的產品競爭力和全球市場地位。在面向5G網絡演進過程中，公司逐步實現5G領導者地位，本項目將有助於公司在5G網絡演進的過程中繼續保持高強度研發投入，打造有核心競爭力的主營產品和業務，提升主流市場、主流產品的市場佔有率，不斷提升客戶滿意度，從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項目的實施有利於帶動公司其他業務的協同發展。5G網絡是全面構築經濟社會數字化轉型的關鍵基礎設施，通過在5G網絡演進中的技術研究和產品開發中的實踐積累，為拓展政企業務和消費者業務提供支撐，進一步聚焦基於通訊網絡、物聯網、大數據、雲計算等技術以及相關核心ICT產品，以及開發智能手機、移動數據終端、家庭終端、融合創新終端、可穿戴設備和相關軟件應用與增值服務等產品，為企業數字化轉型賦能，聚焦消費者的智慧體驗，不斷培養技術能力和培育開發新產品，把握ICT產業發展機遇。

5、項目報批事項

本項目不涉及新增建設項目用地，無須辦理土地手續。

本項目相關立項、環評(如需)等事項尚未辦理完畢，公司將根據相關要求履行審批或備案程序。

(二) 補充流動資金

本次擬用募集資金39億元補充流動資金，補充公司業務發展的流動資金需求，優化公司的資本結構。

公司是全球領先的綜合通信信息解決方案提供商，目前已全面服務於全球主流運營商及政企客戶。隨著5G漸行漸近，全球運營商紛紛公佈5G計劃並積極推進5G進程，公司致力於成為5G先鋒，目前5G研發處於行業領先地位，相關運營商網絡創新技術和產品解決方案面臨著良好的市場需求增長，營運資金需求相應不斷增加，通過使用本次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有利於補充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的流動資金需求，進一步優化公司的資本結構。

三、本次非公開發行對公司經營業務和財務狀況的影響

(一) 本次發行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符合國家相關的產業政策以及公司未來整體戰略發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場發展前景和長期效益。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將增強公司研發能力、產品競爭力，不僅有利於提升公司運營商網絡業務的產品競爭力和全球市場地位，還能帶動公司其他業務的協同發展，把握ICT產業發展機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

(二) 本次發行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淨資產增加，預計資產負債率將降低，研發實力、發展潛力將顯著增強。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淨資產收益率可能會因為財務攤薄而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中長期來看，隨著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盈利能力和盈利穩定性預計將不斷增強，有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本次非公開發行有助於擴大公司資產規模，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優化公司資本結構，符合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第三節 董事會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對公司影響的 討論與分析

一、公司業務、公司章程、股東結構、高管人員結構、業務收入結構變化

(一) 對公司主營業務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主營業務保持不變，不存在與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的業務與資產整合計劃。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將用於「面向5G網絡演進的技術研究和產品開發項目」和「補充流動資金」。本次募投項目的實施，是公司實現5G先鋒策略的重要舉措，將有助於公司集中資源投入研發，強化在5G技術領域的領先地位，提升產品競爭力和全球市場地位。同時，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預計將降低公司資產負債率，有利於優化本公司資本結構，提升公司資產規模，為公司進一步發揮主業優勢提供強有力的保障。

(二) 對公司章程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股份總數及股本結構等將發生變化，公司將根據發行結果，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修改，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三) 對公司股東結構的影響

截至本預案公告之日，公司的控股股東為中興新，持股比例為30.34%。按照發行股數上限（即686,836,019股）計算，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中興新持股比例為26.07%，仍為公司控股股東。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前後公司股東結構變化的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本次非公開發行前		本次非公開發行後	
	股數 (股)	比例 (%)	股數 (股)	比例 (%)
中興新	1,271,868,333	30.34	1,271,868,333	26.07
其中：				
A股	1,269,830,333	30.29	1,269,830,333	26.03
H股	2,038,000	0.05	2,038,000	0.04
其他股東	<u>2,920,803,510</u>	<u>69.66</u>	<u>3,607,639,529</u>	<u>73.93</u>
合計	<u>4,192,671,843</u>	<u>100.00</u>	<u>4,879,507,862</u>	<u>100.00</u>

(四)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對高管人員結構的影響

截至本預案公告日，公司暫無對高級管理人員結構進行調整的具體計劃。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會發生除正常人事變動外的其他變化。未來若公司擬對高管人員結構進行調整，將根據有關規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五)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對業務收入結構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不會對公司的主營業務和收入結構產生重大影響。

二、公司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情況

(一) 對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預計公司淨資產和資產規模將增加，資產負債率將降低，公司資本結構預計將得以進一步優化，有利於增強公司抵禦財務風險的能力。

(二) 對盈利能力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募集資金將主要用於「面向5G網絡演進的技術研究和產品開發項目」以及「補充流動資金」，有利於繼續強化公司在5G領域已經取得的優勢，提升公司產品競爭力和全球市場地位，增強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 對現金流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預計公司當年的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大幅增加。募投項目實施期間，隨著募集資金的使用，預計公司投資活動現金流將有所增加。募投項目實施完成後，公司核心競爭力和盈利能力得以增強，經營活動現金流入預計將有所增加。

三、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之間的業務關係、管理關係、關聯交易及同業競爭等變化情況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與控股股東中興新及其關聯人之間的業務關係、管理關係均未發生變化，不存在同業競爭和潛在同業競爭關係，也不會導致新增關聯交易。

四、公司不存在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佔用的情形，或公司為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情形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不會存在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佔用的情形，亦不會存在公司為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情形。

五、本次發行對公司負債情況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末，公司資產負債率為69.18%。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的總資產及淨資產規模將同時增加，將降低公司資產負債率，進一步優化財務狀況和資本結構。

六、本次發行的相關風險

(一)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相關風險

1、 審批風險

本次發行尚需公司股東大會的審議批准及中國證監會的核准。本次發行能否及何時獲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均存在不確定性。

2、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風險

公司本次發行股票募集資金將主要投向「面向5G網絡演進的技術研究和產品開發項目」以及「補充流動資金」。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符合公司5G先鋒策略，有利於繼續強化公司在5G領域已經取得的優勢，提升公司產品競爭力和全球市場地位。本次募投項目是基於全球通信行業未來發展趨勢、公司戰略、國際國內市場環境以及產業政策等條件作出，經過可行性分析論證，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但儘管如此，公司的產品市場將受到國家通信行業的產業政策、出口國貿易政策以及行業競爭激烈程度的影響，可能會導致公司出現募投項目不及預期的情形。

3、 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末，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資產為308.66億元，二零一七年一至九月公司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為13.64%。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隨著募集資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淨資產均將增長，但是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投入需要一定時間，且本次募集資金主要用於面向5G網絡演進的技術研究和產品開發，其對公司業績的提升是一個漸進過程，短期內利潤增長幅度可能

小於淨資產的增長幅度。因此，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即期回報（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等財務指標）存在被攤薄的風險。

（二）公司的相關風險

1、 國別風險

國際經濟及政治形勢紛繁複雜，公司業務及分支機構運營覆蓋逾160多個國家，業務開展所在國的貿易保護、債務風險、政治風險甚至戰爭衝突、政府更替問題都將繼續存在，同時，全球各國政府在進出口管制、稅務合規、反不正當競爭反壟斷等方面也對公司的經營和控制風險能力提出較高要求。公司目前主要通過對各國政治經濟形勢、政策要求進行研究，定期評估、及時預警、積極應對來系統地管理國別風險，以及通過購買國別險來控制風險。但是，如果未來我國與公司業務所在國家或地區的雙邊關係發生變化，或者上述國家或地區發生政治動盪、軍事衝突等突發性事件，可能對公司的日常經營和盈利狀況產生影響。

2、 知識產權風險

公司一直著力於產品技術的研發和知識產權的保護與管理。公司在生產的產品及提供的服務上都有註冊商標保護，並且這些產品及服務都具有相關專利權保護。然而，即使公司已採取並實行了十分嚴格的知識產權保護措施，但不能完全避免與其他電信設備廠商、專利許可公司以及與公司存在合作關係運營商之間產生知識產權糾紛，公司將繼續秉承開放、合作、共贏的方式推進相關問題的解決。

3、 匯率波動的風險

作為全球領先的綜合通信信息解決方案提供商，公司海外業務不斷拓展，海外銷售收入保持較高佔比，二零一六年公司海外銷售收入達到426.8億元，佔當年營業收入的42.16%。公司合併報表的列報貨幣是人民幣，公司的匯率風險主要來自以非人民幣結算之銷售、採購以及融資產生的外幣敞口及其匯率波動。公司以穩健的敞口管理為導向，通過商務策略引導、內部結算管理、融資結構設計、內部結匯與外匯衍生品保值等手段，適當保留有利敞口，嚴控不利趨勢明顯或無保值產品的不利敞口，持續降低外匯風險對公司經營的影響；公司亦積極拓展匯管國家的換匯渠道，加強流動性管理，嘗試推進海外項目的人民幣計價及結算，以期長遠降低匯率風險。但未來如果發生非人民幣交易結算交易金額增加、人民幣匯率雙向波動幅度加大、進出口環境發生變化等情形，公司可能面臨匯率波動風險。

4、 利率波動的風險

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有息負債，本外幣的利率波動將使公司所承擔的利息支出總額發生變動，進而影響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主要運用有息負債總量控制及結構化管理來降低利率風險：有息負債總量控制主要是通過提高公司現金周轉效率、增加公司自由現金流量來實現；有息負債的結構化管理主要是結合市場環境變化趨勢，不斷拓展全球低成本多樣化融資渠道，通過境內外、本外幣、長短期、固定或浮動利率的債務結構組合，輔之以利率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進行利率風險的綜合控制。但是，目前全球宏觀經濟環境日益複雜，各國貨幣政策不斷發生變化，利率水平難以精確預知，公司可能面臨由於利率波動而導致有息負債相關利息支出總額增加的風險。

5、客戶信用風險

公司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通信信息解決方案，由於公司業務開展迅速，客戶群體龐大，各類客戶的資信存在一定差異，不同的資信狀況對公司的業務發展帶來一定的影響，公司主要通過客戶資信調查、客戶資信評級與授信、客戶信用額度管理及風險總量控制、對付款記錄不良客戶實施信用管控等內部信用管理措施識別和管理信用風險，及通過購買信用保險、採用合適的融資工具轉移信用風險，以減少上述影響。未來如果宏觀經濟環境或客戶經濟狀況發生變化，公司主要客戶信用情況惡化，公司或將面臨客戶信用風險。

第四節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及執行情況

一、公司利潤分配政策

為完善和健全科學、持續和穩定的股東回報機制，增加利潤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實保護公眾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公司法》、《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要求，公司對《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潤分配政策的現金分紅條款進行修訂。《關於修改《公司章程》有關條款的議案》已經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中有關利潤分配政策的具體內容如下：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其後宣派的股息。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

- (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遵守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的相關要求；
- (二)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宣佈和支付。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 (三) 在符合分紅條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在符合下述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實施現金分紅：

- 1、 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影響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

- 2、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3、公司資產負債率情況良好，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無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的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事項。
- (四) 公司應優先考慮以現金方式進行利潤分配，根據公司實際情況亦可以另行採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進行利潤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單獨實施，也可以結合現金分紅同時實施。公司在確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潤的具體金額時，應充分考慮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潤後的總股本是否與公司目前的經營規模、盈利增長速度相適應，以確保分配方案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和長遠利益；
- (五) 公司董事會制定公司利潤分配預案時，應充分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獨立意見；公司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 (六)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 (七) 公司應當嚴格執行本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大會已審議通過的利潤分配方案，確有必要對已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大會已審議通過的利潤分配方案進行調整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論證同意後（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發表獨立意見），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 (八) 在利潤分配方案依法公告後，公司應充分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意見和建議。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時，公司應當提供多種渠道（包括但不限於

股東大會現場、互聯網、投資者熱線電話等)接受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對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建議，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

二、公司最近三年現金分紅及未分配利潤的使用情況

公司最近三年現金分紅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分紅年度	現金分紅金額 (含稅)	分紅年度 合併報表中歸 屬於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東的 淨利潤	佔合併報表中 歸屬於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東的 淨利潤的比率
二零一六年度	—	-235,741.80	—
二零一五年度	103,856.56	320,788.50	32.38%
二零一四年度	68,750.83	263,357.10	26.11%
合計	172,607.39	348,403.80	49.54%

最近三年累計現金分紅金額佔合併報表中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平均淨利潤的比例

148.63%

為保持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歷年滾存的未分配利潤將作為公司業務發展資金的一部分，繼續投入公司生產經營。

三、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18年-2020年)

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18年-2020年)的議案》，該議案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主要內容如下：

(一) 公司制定本規劃主要考慮因素

公司著眼於長遠的和可持續發展的目標，並充分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在綜合考慮股東要求和意願、外部環境、公司實際情況包括盈利能力、現金流量狀況、經營發展戰略等的基礎上，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與機制，對公司利潤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二) 本規劃的制定原則

- 1、 公司股東回報規劃充分考慮和聽取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
- 2、 公司股東回報規劃嚴格執行《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
- 3、 公司股東回報規劃的制定充分考慮投資者回報，合理平衡和處理好公司自身穩健發展和回報股東的關係，實施科學、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

(三) 未來三年(2018年-2020年)股東回報規劃

1、 利潤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單獨實施，也可以結合現金分紅同時實施。

2、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

在符合分紅條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公司董事會也可以根據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3、現金分紅的條件和比例

在符合下述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實施現金分紅：

- (1) 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影響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
- (2) 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公司資產負債率情況良好，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無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的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事項。

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4、差異化現金分紅政策

公司發放分紅時，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 (4) 若公司所處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5、股票股利分紅政策

公司應優先考慮以現金方式進行利潤分配，根據公司實際情況亦可以另行採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進行利潤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單獨實施，也可以結合現金分紅同時實施。公司在確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潤的具體金額時，應充分考慮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潤後的總股本是否與公司目前的經營規模、盈利增長速度相適應，以確保分配方案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和長遠利益。

(四) 股東回報規劃的制定週期及決策機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審閱一次股東回報規劃，根據公司經營情況和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意見，確定該時段的股東回報規劃。

在充分考慮公司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階段及當期資金需求，並結合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意見的基礎上，由董事會制定股東回報規劃並經董事會審議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五) 股東回報規劃的調整

規劃期內，公司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情況發生重大變化，確有必要對本規劃確定的三年回報規劃進行調整的，應當滿足《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經過詳細論證後，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六) 利潤分配方案和現金分紅政策執行的披露

公司在年度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如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應詳細說明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和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若公司當年盈利但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分紅預案的，公司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未做出現金分紅預案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

(七) 附則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

第五節 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為進一步落實《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和《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文件的有關規定，公司就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分析，並制定了具體的填補回報措施，相關主體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了承諾，具體如下：

一、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130億元(含130億元)，發行數量不超過686,836,019股(含本數)。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規模將由4,192,671,843股最多增加至4,879,507,862股。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淨資產及總資產規模均將有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資產負債率將有所下降，資產負債結構將更趨穩健，公司整體財務狀況將得到進一步改善。但由於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產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時間，短期內公司每股收益和淨資產收益率仍然面臨下降的風險。

(一) 財務指標計算主要假設和說明

以下假設僅為測算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不代表公司對經營情況及趨勢的判斷，亦不構成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

- 1、 假設宏觀經濟環境、公司所處行業情況沒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2、 假設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數量為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的本次發行方案中的發行數量上限，即686,836,019股，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本為4,879,507,862股。此假設僅用於測算本次發行對公司每股收益的影響，不代表公司對本次實際發行股份數的判斷，最終應以實際發行股份數為準。
- 3、 假設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130億元(含130億元)，暫不考慮發行費用。
- 4、 假設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完成，該完成時間僅為暫估，最終以經中國證監會等證券監管部門核准發行和實際發行完成時間為準。
- 5、 公司二零一六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為21.31億元。假設二零一七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與二零一六年持平，二零一八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在前述二零一七年假設基礎上增加0%、10%、20%和30%。該假設分析僅作為測算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之用，並不構成公司的盈利預測或利潤承諾，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
- 6、 二零一七年七月，公司完成二零一七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登記，向激勵對象授予14,960.12萬份股票期權。假設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發生因員工離職等回購註銷該股票期權的情形。
- 7、 未考慮本次發行募投項目實施後，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如財務費用、投資收益)等的影響。
- 8、 假設二零一八年不進行現金分紅，不存在公積金轉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對股份數有影響的事項。

(二) 對公司主要指標的影響

基於上述假設和說明，公司測算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對公司的每股收益的影響如下：

項目	二零一七年度	二零一八年度	
		發行前	發行後
總股本(百萬股)	4,192.67	4,192.67	4,879.51

假設情形一：公司二零一八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與二零一七年度持平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

淨利潤(百萬元)	2,130.77	2,130.77	2,130.77
----------	----------	----------	----------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每股

收益(元)	0.51	0.51	0.49
-------	------	------	------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每股

收益(元)	0.50	0.50	0.48
-------	------	------	------

假設情形二：公司二零一八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比二零一七年增加1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

淨利潤(百萬元)	2,130.77	2,343.84	2,343.84
----------	----------	----------	----------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每股

收益(元)	0.51	0.56	0.54
-------	------	------	------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每股

收益(元)	0.50	0.55	0.53
-------	------	------	------

項目	二零一七年度	二零一八年度	
		發行前	發行後
假設情形三：公司二零一八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比二零一七年增加2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百萬元)	2,130.77	2,556.92	2,556.92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每股收益 (元)	0.51	0.61	0.5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每股收益 (元)	0.50	0.60	0.58

假設情形四：公司二零一八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比二零一七年增加3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百萬元)	2,130.77	2,770.00	2,770.0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每股收益 (元)	0.51	0.66	0.63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每股收益 (元)	0.50	0.65	0.63

註：對基本每股收益、稀釋每股收益的計算公式按照中國證監會制定的《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中的要求和《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中的規定進行計算。

二、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擬用於「面向5G網絡演進的技術研究和產品開發項目」及「補充流動資金」。全球主要經濟體高度重視5G的標準、產業化和商用，本次非公開發行募投項目符合行業發展趨勢和國家政策導向。公司對5G技術研發和商用已做好充分的人才、技術和市場儲備。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是全球5G技術標準形成和產業化培育的關鍵時期，需要保持高強度研發投入，本次非公開發行募投項目與全球5G商用發展節奏保持一致。

隨著通信網絡標準從1G到5G的不斷演進，技術複雜程度不斷提升，行業內的技術研發要求越來越高，公司本次募投項目繼續推進面向5G網絡演進的技術研究，有助於進一步夯實和強化公司在面向5G網絡演進過程中已取得的優勢。同時，公司亟需在5G網絡演進的關鍵時期繼續加大對技術研究與產品開發投入力度，將技術優勢轉化為市場優勢，抓住全球電信市場技術和格局變化的機遇，提升全球市場地位。

三、對於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股東收益的特別風險提示

由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的總股本將增加，公司即期回報（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等財務指標）存在短期內下降的可能，特此提請投資者注意本次非公開發行可能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雖然公司為應對即期回報被攤薄風險而制定了填補回報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補回報措施不等於對公司未來利潤做出保證。同時，公司在測算本次非公開發行對即期回報的攤薄影響過程中對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的假設分析亦不構成公司的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提請廣大投資者注意。

四、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關係，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一)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關係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包括「面向5G網絡演進的技術研究和產品開發項目」和「補充流動資金」。「面向5G網絡演進的技術研究和產品開發項目」有助於公司執行5G先鋒策略，公司積極參與5G標準制定工作，是全球5G技術及其標準的主要參與者和貢獻者。同時，公司率先提出在4G網絡應用5G關鍵技術(Massive MIMO)，推出Pre-5G產品，助力運營商以較低的成本提高網絡性能，並獲得業界認可，在全球多個國家實現商用。伴隨著全球5G商用進程的加速、電信基礎設施升級，公司亟需在5G網絡演進的關鍵時期繼續加大對技術研究與產品開發投入力度，將技術優勢轉化為市場優勢，抓住全球電信市場技術和格局變化的機遇，提升全球市場地位。「補充流動資金」可以補充公司業務發展的流動資金需求，優化公司的資本結構。

(二) 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1、人才儲備

公司為技術密集型創新企業，擁有強大的通信人才儲備，公司亦深知人才是企業得以實現基業長青的關鍵保障。二零一六年末，公司總人數超過8萬人，其中擁有學士及以上學位的員工佔66.6%；公司在中國、美國、瑞典、法國、日本及加拿大等地設立了20個研發中心，國內外研發人員超過3萬人，佔員工總數的36.9%，主要為通信領域的研發技術人員。

2、技術儲備

公司充分重視研發，最近三年每年研發投入均保持在營業收入10%以上，其中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研發投入均超過100億元，主要投向運營商網絡業務，公司在面向5G網絡演進中已做好了充分的技術儲備。公司作為項目參與單位於二零一六年度榮獲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特等獎和國家技術發明二等獎，二零一七年度榮獲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和國家技術發明獎二等獎。據世界知識產權組織(WIPO)統計，公司已連續七年在全球PCT國際專利申請排名中位居前三，並且在二零一六年位居第一。二零一七年末，公司專利資產累計超過6.9萬件，全球授權專利數量超過3萬件。

3、市場儲備

在市場方面，公司堅持人口大國和全球主流運營商戰略，已向全球16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電信服務運營商和政企客戶提供創新技術與產品解決方案。公司與中國移動、日本軟銀、韓國KT、西班牙Telefonica、德國T-Mobile等運營商簽訂5G戰略合作協議，逐步實現5G領導者地位。

五、應對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擬採取的措施

(一)公司現有業務板塊運營狀況、發展態勢、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應對措施

1、公司現有業務板塊運營狀況及發展態勢

公司是全球領先的綜合通信信息解決方案提供商，通過為全球16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電信運營商和政企客戶提供創新技術與產品解決方案，讓全世界用戶享有語音、數據、多媒體、無線寬帶、有線寬帶等全方位溝通的服務。目前，公司已全面服務於全球主流運營商及政企客戶。在國內市場，公司積極配合三大運營商的

網絡建設與技術演進需求，4G和光傳輸等核心產品的市場佔有率進一步提升，並在5G領域率先通過國家5G試驗第一、二階段測試並表現優異；在國際市場，公司堅持聚焦大國和主流運營商，戰略投入持續加大，高端客戶認可度不斷提升，市場格局進一步優化。對於消費者業務，公司發揮研發創新及全球佈局優勢，北美業務保持較快增長，國內業務發展向好。

2、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應對措施

(1) 國別風險

國際經濟及政治形勢紛繁複雜，公司業務及分支機構運營覆蓋逾160多個國家，業務開展所在國的貿易保護、債務風險、政治風險甚至戰爭衝突、政府更替問題都將繼續存在，同時，全球各國政府在進出口管制、稅務合規、反不正當競爭反壟斷等方面也對公司的經營和控制風險能力提出較高要求。如果未來我國與公司業務所在國家或地區的雙邊關係發生變化，或者上述國家或地區發生政治動盪、軍事衝突等突發性事件，可能對公司的日常經營和盈利狀況產生影響。公司目前主要通過對各國政治經濟形勢、政策要求進行研究，定期評估、及時預警、積極應對來系統地管理國別風險，以及通過購買國別險來控制風險。

(2) 知識產權風險

公司一直著力於產品技術的研發和知識產權的保護與管理。公司在生產的產品及提供的服務上都有註冊商標保護，並且這些產品及服務都具有相關專利權保護。然而，即使公司已採取並實行了十分嚴格的知識產權保護措施，但不能完全避免與其他電信設備廠商、專利許可公司以及與公司存在合作關係運營商之間產生知識產權糾紛，公司將繼續秉承開放、合作、共贏的方式推進相關問題的解決。

(3) 匯率波動的風險

作為全球領先的綜合通信信息解決方案提供商，公司海外業務不斷拓展，海外銷售收入保持較高佔比，二零一六年公司海外銷售收入達到426.8億元，佔當年營業收入的42.16%。公司合併報表的列報貨幣是人民幣，公司的匯率風險主要來自以非人民幣結算之銷售、採購以及融資產生的外幣敞口及其匯率波動。未來如果發生非人民幣交易結算交易金額增加、人民幣匯率雙向波動幅度加大、進出口環境發生變化等情形，公司可能面臨匯率波動風險。公司以穩健的敞口管理為導向，通過商務策略引導、內部結算管理、融資結構設計、內部結匯與外匯衍生品保值等手段，適當保留有利敞口，嚴控不利趨勢明顯或無保值產品的不利敞口，持續降低外匯風險對公司經營的影響；公司亦積極拓展匯管國家的換匯渠道，加強流動性管理，嘗試推進海外項目的人民幣計價及結算，以期長遠降低匯率風險。

(二) 提高公司日常運營效率，降低公司運營成本，提升公司經營業績的具體措施

1、 規範募集資金管理，保證募集資金合理使用

為了規範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等法律法規修訂了《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對募集資金的存儲、使用、募集資金用途變更、募集資金管理與監管等進行了詳細的規定。同時，公司將為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建立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並擬與開戶銀行、保薦機構簽訂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由保薦機構、開戶銀行和公司共同管理募集資金，確保募集資金的使用合理合規。

2、積極落實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助力公司業務做大做強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將有效的夯實公司業務發展基礎，提高公司市場競爭力，為公司的戰略發展帶來有力保障。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管理層將積極推進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力爭早日實現較好的收益，從而降低本次發行對股東即期回報攤薄的風險。

3、充分把握通信市場機遇，穩步提升公司市場佔有率

近年來，公司堅持5G先鋒策略，不斷加大核心領域研發和市場投入，目前在5G領域已取得了全球領先地位。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是全球5G技術標準形成和產業化培育的關鍵時期，公司將繼續把5G作為公司的核心戰略，在標準制定、產品研發和商用驗證等方面全力投入，確保實現進度領先、產品性能領先和成本優勢領先。本次發行將有助於公司繼續保持高強度研發投入，堅持技術領先，打造有核心競爭力的主營產品和業務，提升主流市場、主流產品的市場佔有率，不斷提升客戶滿意度，從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4、持續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控制管理及經營風險

公司將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持續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強化內控制度，確保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能夠合理有效的行使職權，在高效決策的同時嚴格控制管理及經營風險，從而有效的保護投資者利益，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六、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的承諾

(一) 控股股東的承諾

公司的控股股東中興新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如下承諾：

- 「1、在作為公司控股股東期間，不越權干預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公司利益；
- 2、若違反承諾或拒不履行承諾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願意依法承擔對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補償責任。」

(二)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承諾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如下承諾：

- 「1、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 2、對本人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3、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本人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4、由董事會或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5、擬公佈的公司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6、 若本人違反承諾或拒不履行承諾給公司或者股東造成損失的，本人願意依法承擔對公司或者股東的補償責任。」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一、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130億元(含130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將用於以下項目：

		單位：億元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總投資	擬使用募集資金
1	面向5G網絡演進的技術研究和產品開發項目	428.78	91.00
2	補充流動資金	<u>39.00</u>	<u>39.00</u>
	合計	<u>467.78</u>	<u>130.00</u>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低於上述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總額的部分將由公司自籌資金解決。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將根據項目實際進度以自有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

二、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 面向5G網絡演進的技術研究和產品開發項目

1、項目基本情況

本項目實施主體為公司及全資下屬企業，實施期為三年。本項目的建設內容包括蜂窩移動通訊網絡技術研究和產品開發、核心網技術研究和產品開發、傳輸與承載網技術研究和產品開發、固網寬帶技術研究和產品開發、大數據與網絡智能技術研究和產品開發等。本項目具體建設內容如下：

(1) 蜂窩移動通訊網絡技術研究和產品開發

本次建設的技術研究方面，公司致力於實現蜂窩移動通信網絡大容量數據通信、低時延高可靠性、虛擬化網絡架構、4G/5G融合及R15協議同步等關鍵技術目標。本次建設的產品開發方面，公司轉化技術研究成果，開發通信基站系統等主要產品，包括低頻(低於6GHz)商用設備和高頻(如26GHz、39GHz)商用設備，前者支持增強移動寬帶(eMBB)場景和低時延高可靠(uRLLC)場景，後者支持eMBB場景。

(2) 核心網技術研究和產品開發

面向5G網絡演進的核心網需要更方便、更靈活的垂直行業架構，即基於服務化的架構SBA(Service Based Architecture)。本次建設的技術研究方面，公司致力於核心網服務化架構，滿足傳統網元被逐漸拆分、服務管理自動化、通信路徑優化、服務間的交互解耦等四個技術特徵。本次建設的產品開發方面，公司轉化技術研究成果，開發基於現有4G技術架構進一步演進，採用服務化架構，引入SDN(Software Defined Network，軟件定義網絡)/NFV(Network Function Virtualized，網絡功能虛擬化)和網絡切片等新技術，實現虛擬化功能的核心網產品。

(3) 傳輸與承載網技術研究和產品開發

為滿足未來5G容量密度1,000倍提升的要求，公司需實現超密集、靈活的基站部署。本次建設的技術研究方面，公司致力於傳輸與承載網實現超密集和大帶寬組網、超低時延組網、超高精度的時間同步、滿足5G多樣化業務場景的需求等技術目標。本次建設的產品開發方面，公司轉化技術研究成果，突破無線與光融合，提出並實現完整的面向5G網絡演進的大容量、低時延承載方案，以及開發滿足面向5G網絡演進的全業務承載需求的高端路由器。

(4) 固網寬帶技術研究和產品開發

本次建設的技術研究方面，公司致力於解決固網寬帶演進的關鍵技術選擇、基於SDN技術的虛擬化網絡架構等問題，滿足固網寬帶支撐更多應用場景和業務的需求。本次建設的產品開發方面，公司轉化技術研究成果，開發基於SDN/NFV的未來固網寬帶網絡系統設備、支持全業務承載和差異化批發的寬帶接入網的網絡切片、隧道專線業務的控制等產品。

(5) 大數據與網絡智能技術研究和產品開發

本次建設的技術研究方面，公司致力於解決數據的採集、存儲、處理、分析等大數據方面問題，以及以COMPACT (Control/Operation/Manage/Policy/Analysis，控制、編排、管理、策略、分析) 為核心內容支撐未來網絡的自動化運維、面向5G切片網絡，實現租戶級智能運維服務等網絡智能方面的問題。本次建設的產品開發方面，公司轉化技術研究成果，開發可以實現

多租戶場景下的統一存儲、計算等服務，可提供數據共享、隔離、權限管理、計費管理、安全管理等增值服務的企業級的大數據平台；開發具備直觀易用的規劃、安裝、配置、資源調度、運維監控、安全、告警等重要管理能力的先進的統一管理組件；開發提供智能異常檢測、智能策略優化、智能決策調度、智能化運維等解決方案的基於SDx網絡智能化管理平台。

2、項目必要性及可行性

(1) 項目必要性

① 通信網絡技術的演進對技術研發不斷提出更高的要求

自上世紀80年代以來，移動通信每十年出現新一代革命性技術，持續加快信息產業的創新進程。隨著通信行業技術演進、迭代的不斷加快，行業技術壁壘不斷提高。為保持技術領先優勢，通信設備企業需要保持大規模、高水平和持續穩定的研發團隊，以及相應的研發投入。第五代移動通信技術(5G)將以全新的網絡架構，提供至少十倍於4G的峰值速率、毫秒級的傳輸時延和千億級的連接能力，開啟萬物廣泛互聯、人機深度交互的新時代。隨著通信網絡標準從1G到5G的不斷演進，技術複雜程度不斷提升，行業內的技術研發要求越來越高。

② 強化公司在面向5G網絡演進過程中已取得的優勢

作為全球領先的綜合通信信息解決方案提供商，公司洞察全球通信行業發展方向，以5G網絡為未來業務發展重點，確立並堅持5G先鋒策略，不斷加大5G核心領域研發和市場投入。

在技術研究和標準制定方面，公司是全球5G技術及其標準的主要參與者和貢獻者，作為IMT-2020的核心成員，牽頭負責超過30%課題的研究。在產品方面，公司率先提出在4G網絡應用5G關鍵技術(Massive MIMO)，推出Pre-5G產品，助力運營商以較低的成本提高網絡性能，並

獲得業界認可，在全球多個國家實現商用。公司率先通過國家5G試驗第一、第二階段測試並表現優異。同時，公司已經與全球部分主要國家和地區的運營商簽訂5G戰略合作協議，在面向5G網絡演進過程中，逐步實現5G領導者地位。公司本次募投項目繼續推進面向5G網絡演進的技術研究，有助於進一步夯實和強化公司在面向5G網絡演進過程中已取得的優勢。

③ 提升公司面向5G網絡演進過程中產品競爭力和全球市場地位

根據國際通信標準組織3GPP規劃，二零一八年六月獨立組網標準有望完成，二零二零年5G網絡將實現商用。5G網絡技術已經成為行業發展大趨勢，未來三年是全球5G技術標準形成和產業化培育的關鍵時期。公司目前已經在5G無線、核心網、承載、芯片等核心技術領域保持業界領先。在國際電信市場，公司堅持人口大國和全球主流運營商戰略，已向全球16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電信服務運營商和政企客戶提供創新技術與產品解決方案，並與全球部分主要國家和地區的運營商簽訂5G戰略合作協議。伴隨著全球5G商用進程的加速、電信基礎設施升級，公司亟需在5G網絡演進的關鍵時期繼續加大對技術研究與產品開發投入力度，將技術優勢轉化為市場優勢，抓住全球電信市場技術和格局變化的機遇，提升全球市場地位。

(2) 項目可行性

① 符合行業發展趨勢和國家政策導向

5G正處於技術標準形成和產業化培育的關鍵時期，全球主要經濟體高度重視5G的標準、產業化和商用，中國、美國、日韓和歐盟等政府都積極扶持本國5G產業，為主導5G時代格局展開激烈競爭。二零一三年二月，工信部、發改委、科技部聯合推動成立了IMT-2020(5G)推進組，負責聚合中國產學研用力量、推動中國第五代移動通信技術研究和開展國際交流與合作，推動全球5G的標準化及產業化。IMT-2020(5G)推進組陸續發佈了《5G願景與需求白皮書》、《5G概念白皮書》和《5G網絡安全需求與架構白皮書》，明確了5G的技術場景、潛在技術、關鍵性能指標等。同時，國家和政府層面的頂層佈局陸續展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提出積極推進5G研究，啟動5G商用；國務院《中國製造2025》提出全面突破5G技術；國務院《「十三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提出大力推進5G聯合研發、試驗和預商用試點。二零一七年八月，《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擴大和升級信息消費持續釋放內需潛力的指導意見》中明確提出「加快第五代移動通信(5G)標準研究、技術試驗和產業推進，力爭二零二零年啟動商用」。

② 公司已做好充分的人才、技術和市場儲備

公司為技術密集型創新企業，擁有強大的通信人才儲備，公司亦深知人才是企業得以實現基業長青的關鍵保障。二零一六年末，公司總人數超過8萬人，其中擁有學士及以上學位的員工佔66.6%；公司在中國、美國、瑞典、法國、日本及加拿大等地設立了20個研發中心，國內外研發人員超過3萬人，佔員工總數的36.9%，主要為通信領域的研發技術人員。

公司充分重視研發，最近三年每年研發投入均保持在營業收入10%以上，其中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研發投入均超過100億元，主要投向運營商網絡業務，公司在面向5G網絡演進中已做好了充分的技術儲備。公司作為項目參與單位於二零一六年度榮獲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特等獎和國家技術發明二等獎，二零一七年度榮獲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和國家技術發明獎二等獎。據世界知識產權組織(WIPO)統計，公司已連續七年在全球PCT國際專利申請排名中位居前三，並且在二零一六年位居第一。二零一七年末，公司專利資產累計超過6.9萬件，全球授權專利數量超過3萬件。

在市場方面，公司堅持人口大國和全球主流運營商戰略，已向全球16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電信服務運營商和政企客戶提供創新技術與產品解決方案。公司與中國移動、日本軟銀、韓國KT、西班牙Telefonica、德國T-Mobile等運營商簽訂5G戰略合作協議，逐步實現5G領導者地位。

③ 公司5G研發與全球5G商用發展節奏保持一致

二零一五年國際電信聯盟(ITU)確定了5G願景、時間表之後，二零二零年實現5G商用基本成為業內共識。公司致力於成為5G先鋒，積極參與5G標準制定工作，是全球5G技術及其標準的主要參與者和貢獻者。同時，公司率先提出在4G網絡應用5G關鍵技術(Massive MIMO)，並保持核心產品快速迭代升級，助力運營商以較低的成本提高網絡性能，並獲得業界認可，在全球多個國家實現商用。公司的Pre-5G Massive MIMO解決方案在世界移動通訊大會獲「最佳移動創新獎」。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是全球5G技術標準形成和產業化培育的關鍵時期，公司需要保持高強度研發投入，本次募投項目「面向5G網絡演進的技術研究和產品開發」與全球5G商用發展節奏保持一致。

3、項目投資概算

本項目預計總投資額為428.78億元，擬使用募集資金91.00億元，項目投資概算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億元	
序號	項目	項目總投資	擬使用募集資金
1	研發設備及軟件購置等	28.00	28.00
2	研發支出投入	400.78	63.00
2.1	資本化研發投入	63.00	63.00
2.2	費用化研發投入	337.78	—
合計		428.78	91.00

註：研發支出投入是指公司在研究與開發過程中耗用的人員工資、原材料、評審測試費等支出，其中，資本化研發投入是指根據中國財政部頒布的《企業會計準則第6號——無形資產》規定，滿足資本化條件的研發支出投入，計入無形資產中的開發支出；費用化研發投入是指根據中國財政部頒布的《企業會計準則第6號——無形資產》規定，不能滿足資本化條件的研發支出投入。

4、項目效益分析

根據公司研發戰略規劃，項目的長期效益將主要體現在以下方面：

本項目的實施有利於提升公司運營商網絡業務的產品競爭力和全球市場地位。在面向5G網絡演進過程中，公司逐步實現5G領導者地位，本項目將有助於公司在5G網絡演進的過程中繼續保持高強度研發投入，打造有核心競爭力的主營產品和業務，提升主流市場、主流產品的市場佔有率，不斷提升客戶滿意度，從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項目的實施有利於帶動公司其他業務的協同發展。5G網絡是全面構築經濟社會數字化轉型的關鍵基礎設施，通過在5G網絡演進中的技術研究和產品開發中的實踐積累，為拓展政企業務和消費者業務提供支撐，進一步聚焦基於通訊網絡、物聯網、大數據、雲計算等技術以及相關核心ICT產品，以及開發智能手機、移動數據終端、家庭終端、融合創新終端、可穿戴設備和相關軟件應用與增值服務等產品，為企業數字化轉型賦能，聚焦消費者的智慧體驗，不斷培養技術能力和培育開發新產品，把握ICT產業發展機遇。

5、項目報批事項

本項目不涉及新增建設項目用地，無須辦理土地手續。

本項目相關立項、環評(如需)等事項尚未辦理完畢，公司將根據相關要求履行審批或備案程序。

(二) 補充流動資金

本次擬用募集資金39億元補充流動資金，補充公司業務發展的流動資金需求，優化公司的資本結構。

公司是全球領先的綜合通信信息解決方案提供商，目前已全面服務於全球主流運營商及政企客戶。隨著5G漸行漸近，全球運營商紛紛公佈5G計劃並積極推進5G進程，公司致力於成為5G先鋒，目前5G研發處於行業領先地位，相關運營商網絡創新技術和產品解決方案面臨著良好的市場需求增長，營運資金需求相應不斷增加，通過使用本次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有利於補充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的流動資金需求，進一步優化公司的資本結構。

三、本次非公開發行對公司經營業務和財務狀況的影響

(一) 本次發行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符合國家相關的產業政策以及公司未來整體戰略發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場發展前景和長期效益。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將增強公司研發能力、產品競爭力，不僅有利於提升公司運營商網絡業務的產品競爭力和全球市場地位，還能帶動公司其他業務的協同發展，把握ICT產業發展機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

(二) 本次發行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淨資產增加，預計資產負債率將降低，研發實力、發展潛力將顯著增強。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淨資產收益率可能會因為財務攤薄而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中長期來看，隨著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盈利能力和盈利穩定性預計將不斷增強，有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本次非公開發行有助於擴大公司資產規模，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優化公司資本結構，符合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註：如無特別說明，本附錄中所使用的相關用語與附錄一《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所定義的用語具有相同含義。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無需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說明**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規定：「上市公司申請發行證券，且前次募集資金到賬時間距今未滿五個會計年度的，董事會應按照本規定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對發行申請文件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內或境外)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進行詳細說明，並就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作出決議後提請股東大會批准」。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通過公開發行股票、非公開發行股票(包括重大資產重組配套融資)、配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等方式募集資金的情形。因此，根據《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無需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也無需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回報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為進一步落實《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和《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文件的有關規定，公司就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分析，並制定了具體的填補回報措施，相關主體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了承諾，具體如下：

一、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130億元（含130億元），發行數量不超過686,836,019股（含本數）。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規模將由4,192,671,843股最多增加至4,879,507,862股。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淨資產及總資產規模均將有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資產負債率將有所下降，資產負債結構將更趨穩健，公司整體財務狀況將得到進一步改善。但由於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產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時間，短期內公司每股收益和淨資產收益率仍然面臨下降的風險。

(一) 財務指標計算主要假設和說明

以下假設僅為測算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不代表公司對經營情況及趨勢的判斷，亦不構成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

- 1、 假設宏觀經濟環境、公司所處行業情況沒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2、 假設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數量為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的本次發行方案中的發行數量上限，即686,836,019股，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本為4,879,507,862股。此假設僅用於測算本次發行對公司每股收益的影響，不代表公司對本次實際發行股份數的判斷，最終應以實際發行股份數為準。
- 3、 假設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130億元(含130億元)，暫不考慮發行費用。
- 4、 假設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完成，該完成時間僅為暫估，最終以經中國證監會等證券監管部門核准發行和實際發行完成時間為準。
- 5、 公司二零一六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為21.31億元。假設二零一七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與二零一六年持平，二零一八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在前述二零一七年假設基礎上增加0%、10%、20%和30%。該假設分析僅作為測算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之用，並不構成公司的盈利預測或利潤承諾，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

- 6、二零一七年七月，公司完成二零一七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登記，向激勵對象授予14,960.12萬份股票期權。假設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發生因員工離職等回購註銷該股票期權的情形。
- 7、未考慮本次發行募投項目實施後，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如財務費用、投資收益)等的影響。
- 8、假設二零一八年不進行現金分紅，不存在公積金轉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對股份數有影響的事項。

(二) 對公司主要指標的影響

基於上述假設和說明，公司測算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對公司的每股收益的影響如下：

項目	二零一七年度	二零一八年度	
		發行前	發行後
總股本(百萬股)	4,192.67	4,192.67	4,879.51
假設情形一：公司二零一八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與二零一七年度持平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百萬元)	2,130.77	2,130.77	2,130.77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每股收益			
(元)	0.51	0.51	0.4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每股收益			
(元)	0.50	0.50	0.48

項目	二零一七年度	二零一八年度	
		發行前	發行後
假設情形二：公司二零一八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比二零一七年增加1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百萬元)	2,130.77	2,343.84	2,343.84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每股收益(元)	0.51	0.56	0.54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每股收益(元)	0.50	0.55	0.53

假設情形三：公司二零一八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比二零一七年增加2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百萬元)	2,130.77	2,556.92	2,556.92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每股收益(元)	0.51	0.61	0.5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每股收益(元)	0.50	0.60	0.58

假設情形四：公司二零一八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比二零一七年增加3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百萬元)	2,130.77	2,770.00	2,770.0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每股收益(元)	0.51	0.66	0.63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每股收益(元)	0.50	0.65	0.63

註：對基本每股收益、稀釋每股收益的計算公式按照中國證監會制定的《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中的要求和《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中的規定進行計算。

二、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擬用於「面向5G網絡演進的技術研究和產品開發項目」及「補充流動資金」。全球主要經濟體高度重視5G的標準、產業化和商用，本次非公開發行募投項目符合行業發展趨勢和國家政策導向。公司對5G技術研發和商用已做好充分的人才、技術和市場儲備。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是全球5G技術標準形成和產業化培育的關鍵時期，需要保持高強度研發投入，本次非公開發行募投項目與全球5G商用發展節奏保持一致。

隨著通信網絡標準從1G到5G的不斷演進，技術複雜程度不斷提升，行業內的技術研發要求越來越高，公司本次募投項目繼續推進面向5G網絡演進的技術研究，有助於進一步夯實和強化公司在面向5G網絡演進過程中已取得的優勢。同時，公司亟需在5G網絡演進的關鍵時期繼續加大對技術研究與產品開發投入力度，將技術優勢轉化為市場優勢，抓住全球電信市場技術和格局變化的機遇，提升全球市場地位。

三、對於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股東收益的特別風險提示

由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的總股本將增加，公司即期回報（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等財務指標）存在短期內下降的可能，特此提請投資者注意本次非公開發行可能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雖然公司為應對即期回報被攤薄風險而制定了

填補回報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補回報措施不等於對公司未來利潤做出保證。同時，公司在測算本次非公開發行對即期回報的攤薄影響過程中對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的假設分析亦不構成公司的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提請廣大投資者注意。

四、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關係，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一）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關係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包括「面向5G網絡演進的技術研究和產品開發項目」和「補充流動資金」。「面向5G網絡演進的技術研究和產品開發項目」有助於公司執行5G先鋒策略，公司積極參與5G標準制定工作，是全球5G技術及其標準的主要參與者和貢獻者。同時，公司率先提出在4G網絡應用5G關鍵技術(Massive MIMO)，推出Pre-5G產品，助力運營商以較低的成本提高網絡性能，並獲得業界認可，在全球多個國家實現商用。伴隨著全球5G商用進程的加速、電信基礎設施升級，公司亟需在5G網絡演進的關鍵時期繼續加大對技術研究與產品開發投入力度，將技術優勢轉化為市場優勢，抓住全球電信市場技術和格局變化的機遇，提升全球市場地位。「補充流動資金」可以補充公司業務發展的流動資金需求，優化公司的資本結構。

(二) 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1、人才儲備

公司為技術密集型創新企業，擁有強大的通信人才儲備，公司亦深知人才是企業得以實現基業長青的關鍵保障。二零一六年末，公司總人數超過8萬人，其中擁有學士及以上學位的員工佔66.6%；公司在中國、美國、瑞典、法國、日本及加拿大等地設立了20個研發中心，國內外研發人員超過3萬人，佔員工總數的36.9%，主要為通信領域的研發技術人員。

2、技術儲備

公司充分重視研發，最近三年每年研發投入均保持在營業收入10%以上，其中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研發投入均超過100億元，主要投向運營商網絡業務，公司在面向5G網絡演進中已做好了充分的技術儲備。公司作為項目參與單位於二零一六年度榮獲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特等獎和國家技術發明二等獎，二零一七年度榮獲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和國家技術發明獎二等獎。據世界知識產權組織(WIPO)統計，公司已連續七年在全球PCT國際專利申請排名中位居前三，並且在二零一六年位居第一。二零一七年末，公司專利資產累計超過6.9萬件，全球授權專利數量超過3萬件。

3、市場儲備

在市場方面，公司堅持人口大國和全球主流運營商戰略，已向全球16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電信服務運營商和政企客戶提供創新技術與產品解決方案。公司與中國移動、日本軟銀、韓國KT、西班牙Telefonica、德國T-Mobile等運營商簽訂5G戰略合作協議，逐步實現5G領導者地位。

五、應對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擬採取的措施

(一) 公司現有業務板塊運營狀況、發展態勢、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應對措施

1、公司現有業務板塊運營狀況及發展態勢

公司是全球領先的綜合通信信息解決方案提供商，通過為全球16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電信運營商和政企客戶提供創新技術與產品解決方案，讓全世界用戶享有語音、數據、多媒體、無線寬帶、有線寬帶等全方位溝通的服務。目前，公司已全面服務於全球主流運營商及政企客戶。在國內市場，公司積極配合三大運營商的網絡建設與技術演進需求，4G和光傳輸等核心產品的市場佔有率進一步提升，並在5G領域率先通過國家5G試驗第一、二階段測試並表現優異；在國際市場，公司堅持聚焦大國和主流運營商，戰略投入持續加大，高端客戶認可度不斷提升，市場格局進一步優化。對於消費者業務，公司發揮研發創新及全球佈局優勢，北美業務保持較快增長，國內業務發展向好。

2、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應對措施

(1) 國別風險

國際經濟及政治形勢紛繁複雜，公司業務及分支機構運營覆蓋逾160多個國家，業務開展所在國的貿易保護、債務風險、政治風險甚至戰爭衝突、政府更替問題都將繼續存在，同時，全球各國政府在進出口管制、稅務合規、反不正當競爭反壟斷等方面也對公司的經營和控制風險能力提出較高要求。

如果未來我國與公司業務所在國家或地區的雙邊關係發生變化，或者上述國家或地區發生政治動盪、軍事衝突等突發性事件，可能對公司的日常經營和盈利狀況產生影響。公司目前主要通過對各國政治經濟形勢、政策要求進行研究，定期評估、及時預警、積極應對來系統地管理國別風險，以及通過購買國別險來控制風險。

(2) 知識產權風險

公司一直著力於產品技術的研發和知識產權的保護與管理。公司在生產的產品及提供的服務上都有註冊商標保護，並且這些產品及服務都具有相關專利權保護。然而，即使公司已採取並實行了十分嚴格的知識產權保護措施，但不能完全避免與其他電信設備廠商、專利許可公司以及與公司存在合作關係運營商之間產生知識產權糾紛，公司將繼續秉承開放、合作、共贏的方式推進相關問題的解決。

(3) 匯率波動的風險

作為全球領先的綜合通信信息解決方案提供商，公司海外業務不斷拓展，海外銷售收入保持較高佔比，二零一六年公司海外銷售收入達到426.8億元，佔當年營業收入的42.16%。公司合併報表的列報貨幣是人民幣，公司的匯率風險主要來自以非人民幣結算之銷售、採購以及融資產生的外幣敞口及其匯率波動。未來如果發生非人民幣交易結算交易金額增加、人民幣匯率雙向波動幅度加大、進出口環境發生變化等情形，公司可能面臨匯率波動風險。公司以穩健的敞口管理為導向，通過商務策略引導、內部結算管理、融

資結構設計、內部結匯與外匯衍生品保值等手段，適當保留有利敞口，嚴控不利趨勢明顯或無保值產品的不利敞口，持續降低外匯風險對公司經營的影響；公司亦積極拓展匯管國家的換匯渠道，加強流動性管理，嘗試推進海外項目的人民幣計價及結算，以期長遠降低匯率風險。

(二) 提高公司日常運營效率，降低公司運營成本，提升公司經營業績的具體措施

1、 規範募集資金管理，保證募集資金合理使用

為了規範募集資金的和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等法律法規修訂了《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對募集資金的存儲、使用、募集資金用途變更、募集資金管理與監管等進行了詳細的規定。同時，公司將為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建立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並擬與開戶銀行、保薦機構簽訂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由保薦機構、開戶銀行和公司共同管理募集資金，確保募集資金的使用合理合規。

2、 積極落實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助力公司業務做大做強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將有效的夯實公司業務發展基礎，提高公司市場競爭力，為公司的戰略發展帶來有力保障。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管理層將積極推進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力爭早日實現較好的收益，從而降低本次發行對股東即期回報攤薄的風險。

3、 充分把握通信市場機遇，穩步提升公司市場佔有率

近年來，公司堅持5G先鋒策略，不斷加大核心領域研發和市場投入，目前在5G領域已取得了全球領先地位。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是全球5G技術標準形成和產業化培育的關鍵時期，公司將繼續把5G作為公司的核心戰略，在標準制定、

產品研發和商用驗證等方面全力投入，確保實現進度領先、產品性能領先和成本優勢領先。本次發行將有助於公司繼續保持高強度研發投入，堅持技術領先，打造有核心競爭力的主營產品和業務，提升主流市場、主流產品的市場佔有率，不斷提升客戶滿意度，從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4、持續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控制管理及經營風險

公司將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持續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強化內控制度，確保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能夠合理有效的行使職權，在高效決策的同時嚴格控制管理及經營風險，從而有效的保護投資者利益，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六、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的承諾

(一) 控股股東的承諾

公司的控股股東中興新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如下承諾：

- 「1、在作為公司控股股東期間，不越權干預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公司利益；
- 2、若違反承諾或拒不履行承諾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願意依法承擔對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補償責任。」

(二)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承諾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如下承諾：

- 「1、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 2、對本人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3、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本人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4、由董事會或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5、擬公佈的公司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6、若本人違反承諾或拒不履行承諾給公司或者股東造成損失的，本人願意依法承擔對公司或者股東的補償責任。」

註：如無特別指出，本附錄中所使用的相關用語與附錄一《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所定義的用語具有相同含義。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18年-2020年)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完善和健全科學、持續和穩定的股東回報機制，增加利潤分配政策決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實保護公眾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公司法》及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相關文件要求，以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自身實際，制定了《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18年-2020年)》(以下簡稱「本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規劃主要考慮因素

公司著眼於長遠的和可持續發展的目標，並充分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在綜合考慮股東要求和意願、外部環境、公司實際情況包括盈利能力、現金流量狀況、經營發展戰略等的基礎上，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與機制，對公司利潤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二、本規劃的制定原則

- (一) 公司股東回報規劃充分考慮和聽取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
- (二) 公司股東回報規劃嚴格執行《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
- (三) 公司股東回報規劃的制定充分考慮投資者回報，合理平衡和處理好公司自身穩健發展和回報股東的關係，實施科學、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

三、未來三年(2018年-2020年)股東回報規劃

(一) 利潤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單獨實施，也可以結合現金分紅同時實施。

(二) 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

在符合分紅條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公司董事會也可以根據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三) 現金分紅的條件和比例

在符合下述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實施現金分紅：

- 1、 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影響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
- 2、 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公司資產負債率情況良好，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無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的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事項。

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四) 差異化現金分紅政策

公司發放分紅時，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 4、若公司所處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五) 股票股利分紅政策

公司應優先考慮以現金方式進行利潤分配，根據公司實際情況亦可以另行採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進行利潤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單獨實施，也可以結合現金分紅同時實施。公司在確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潤的具體金額時，應充分考慮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潤後的總股本是否與公司目前的經營規模、盈利增長速度相適應，以確保分配方案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和長遠利益。

四、股東回報規劃的制定週期及決策機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審閱一次股東回報規劃，根據公司經營情況和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意見，確定該時段的股東回報規劃。

在充分考慮公司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階段及當期資金需求，並結合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意見的基礎上，由董事會制定股東回報規劃並經董事會審議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五、股東回報規劃的調整

規劃期內，公司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情況發生重大變化，確有必要對本規劃確定的三年回報規劃進行調整的，應當滿足《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經過詳細論證後，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六、利潤分配方案和現金分紅政策執行的披露

公司在年度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如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應詳細說明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和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若公司當年盈利但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分紅預案的，公司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未做出現金分紅預案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

七、附則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